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教育局

青卫办函〔2023〕210号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教体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要求，准确掌握全市中小学生健康状况，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现就做好 2023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市、区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本辖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中小学校负责做好本校学生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市、区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成立质控专家组，对体检机构体检质量进行控制、监督，指导医疗、疾控等机构做好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利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工作。

健康体检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驻地高校医院、妇幼保健机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健康体检机构可以通过竞争性磋

商或招标方式确定。

二、工作标准

健康体检机构必须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条件，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版）》工作要求，加大体检人员的配备，选派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好、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符合，具备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和常见病防治相关的知识技能。健康体检各类人员均应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统一体检标准。

三、时间安排

各区市结合工作实际有序开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健康体检现场工作，确保辖区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参检率、学校建档率均达到100%；加强数据质量和监督，督促健康体检机构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学生体检数据录入报送工作，保证数据录入率、准确率和完整率达到100%。

四、体检范围

（一）既往疾病史询问。

（二）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

胸围、腰围、臀围、腰臀比。

(三) 内科检查: 心、肺、肝、脾, 血压, 肺活量。

(四) 外科检查: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五)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六) 眼科检查: 眼外观、远视力、屈光度、眼位、眼球运动筛查, 色觉(仅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检测, 入学体检时已测过的可以不测)。

(七) 口腔科检查: 牙齿、牙周等。

(八)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以上三项仅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检测, 入学体检时已测过的可以不测)。

五、资料管理

(一) 及时结果反馈

健康体检机构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 以个体报告单形式于体检结束后2周内向学校反馈结果, 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予以反馈。对于血压、内科检查异常的学生, 经主检研判, 健康体检机构应现场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学校, 由学校同时以书面方式反馈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

健康体检机构应当于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 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结果, 提出指导建议。各区市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于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以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反馈结果及指导建议。

（二）规范报告内容

1.个体报告单。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健康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须作为指导重点。

2.学校汇总报告单。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缺陷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3.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三）提升信息化支撑

各区市应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建立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推动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积极推动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信息化，推进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融合。健康体检机构采用智能数据采集模式上传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供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查询和统计。

（四）强化体检结果干预

各区市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健康体检机构健康指导建议，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防控干预措施，针对性开展促进

学生健康相关工作。学校应会同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出现健康问题的学生建立档案并随访，重点围绕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健康问题开展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区市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组织管理细则》，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协同机制，做好辖区健康体检计划，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规范流程，保证健康体检工作有序、高效、高质开展。

（二）强化督导检查

各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开展质控员培训，加大对学生健康体检的现场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体检人员、体检设备、培训考核、医疗废物处理、工作流程、数据质量、体检结果评价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对不达标的健康体检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体检资格。质控专家组及时分析区域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三）保障数据安全

各区市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增强数据安全意识，安排专人负责体检数据的安全管理，防范体检数据安全风险。健康体检机构应与学校签署协议，依据国家、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协议。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卫生健康、

教育行政部门按职责共同负责管理、使用和发布；健康体检机构未经区市以上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外泄、发布相关数据。

（四）落实经费保障

学生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17〕163号）收费标准执行。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督促学校按时足额结算体检经费。学校应监督体检质量，确认体检报告质量后，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期间，如山东省印发2023年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的相关文件，从其规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志盛、姜珊，85650274；于常娟，85912947。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教育局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